

財團法人業務查訪報告

一、緣起

本會負責監督之財團法人計有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及原子能科技基金會等共 4 個財團法人，為強化對財團法人之業務管理，自 94 年起增加業務查訪作業，至 96 年每年辦理 1 次，97 年因考量財團法人（除原子能科技基金會外）業務運作順暢，行政院對本會管理財團法人現況報告列為綠燈等相關原因，因此未辦理是項作業；復於 98 年度因監察院及立法院頻頻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要求提出相關答覆及卷證資料，遂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業務查訪作業。今年因立法院辦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審議作業，因此擴大辦理業務查訪作業。

二、查訪日期、出席人員

（一）輻射防護協會

日期：9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輻防協會：鄧希平董事長、簡文彬組長、范璧貞小姐

本會：吳慶陸簡任技正、顏淑惠科員、朱志遠專員、黃永光科長、陳季惠科長、高莉芳科長

（二）核能科技協進會

日期：9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出席人員：

核協會：陳勝朗執行長、李振甦副執行長

本會：饒大衛處長、顏淑惠科員、朱志遠專員、黃永光科長、柯采霈科員、羅玉珠科員、高莉芳科長、鄭惠珍技士

（三）核能資訊中心

日期：99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核資中心：朱鐵吉董事長、翁明琪小姐、劉迎春小姐

本會：吳慶陸簡任技正、顏淑惠科員、朱志遠專員、黃永光
科長、陳季惠科長、高莉芳科長

(四) 原子能科技基金會

日期：9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原科基金會：陳昭南董事長、卓英仁執行長、蘇哲璋秘書

本會：饒大衛處長、王唯治副處長、顏淑惠科員、朱志遠專
員、許慈容科員、陳季惠科長、高莉芳科長、鄭惠珍
技士

三、 業務查訪紀要

(一) 共通性部分

1. 本處對各財團法人歷年來在推動原子能和平應用之各項安全訓練、研討會及宣導溝通等之努力與貢獻表示謝意，並請各財團法人再秉其創立宗旨繼續為社會奉獻心力。
2. 依法預決算須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依預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相關預決算提報事宜，並須會同本會赴立法院報告及備詢。另為順遂年度預決算之提報作業，應儘速將董事會召開時間配合修改。
3.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改選時，請朝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辦理。
4. 董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齡滿 70 歲，應即更換。
5.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應每年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提報執行成果等相關事項。
6. 本會刻正制定監督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辦法（準則），其中評估指標及權重部分，初步擬採共同指標 30%、自選指標 70% 方式規劃，請有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提自選指標項目

供參，俾利後續作業運行。

7. 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法將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轉知具公務人員退休再轉任之所屬人員詳予檢視相關條文，並配合辦理。
8. 人事室對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 依 99 年 8 月 4 日總統公佈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以及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2) 復依考試院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至第 10 條規定：
 1. 專任公職：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或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
 2. 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
 - (3) 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均不受限制。

(二) 個別性部分

1. 輻射防護協會

(1) 輻防協會為文教、技術服務之財團法人機構，原則上非以營利為目的，近年來國內對輻防服務之需求已趨飽合，且輻防工作為競爭非獨佔市場，故整體歲入呈現微降現象，年度預算亦不易估算。惟請該協會仍本「協助政府及民間提昇輻射防護專家知識及技術，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之設立目的，多方開源節流積極推展會務。

(2) 輻防協會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該協會已將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國稅局，並請該局行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為「公設法人」。本會屆時將依實情協助認定。

(3) 輻防協會表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有關全職或兼職、董事長及執行長名稱或支薪、訓練班聘師資授課鐘點費等之認定，是否受限於退休法第 23 條，此部分請本會人事室會後瞭解，並協助提供較詳細之資訊。

2. 核能科技協進會

(1) 99 年度預估收入 23,869,365 元，未列 99 年度支出估計及盈餘。

(2) 核協會 99 年度承接有報酬之收入案 25 案，惟未列相關之行政及業務支出，據稱其中一案自 2 月起，即未依約支付工程師薪資，本年度恐有虧損之虞，建議檢討分析並積極研擬改善措施降低虧損。

3. 核資中心

(1) 出版之核能簡訊雙月刊，將依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 99 年度預算書時，立法委員建議自 100 年起增加報導國外

核能資訊。

(2) 有關核能學會網站更新維護乙節，據該中心表示將建請該學會自聘專人維護，或撥足經費委請核資中心辦理，以免立法委員或外界誤解。

(3) 核資中心承接之研究計畫，須與同業競爭得標，非屬固定收入項目，故年度歲入不易估算。

4. 原科基金會

(1) 有關稅捐機關追補稅款乙節，建議可將接受捐贈股票緣由過程向稅捐機關提出申訴；若仍未獲接受，建議儘速攤還應補稅款。

(2) 董事變更案仍未完成相關手續，會計報表仍未完成核備者，本會仍繼續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協助完成相關程序。

四、 建議

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改進。各財團法人之建議改進事項如下：

(一) 核能科技協進會

1. 請詳予填寫「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人員名冊」（如後附件），併同現職員工名冊（資料包括姓名、現任職務、任職日期、經歷等）及最近一次之員工薪資清冊送本會備查。
2. 99 年度收支餘絀恐有虧損之虞，建議檢討分析並積極研擬改善措施降低虧損。

(二) 輻射防護協會、核資中心

1. 請詳予填寫「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人員名冊」（如後附件），併同現職員工名冊（資料包括姓名、現任職務、任職日期、經歷等）及最近一次之員工薪資清冊送本會備查。
2. 請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行政院頒訂之「財團法人依法

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並於每年7月底前將次年度預算書報送本會，各種預算書表說明欄並請簡要說明內容及計算依據。

3. 為順遂年度預決算之提報作業，請儘早規劃將董事會召開時間配合修改。

(三) 原子能科技基金會

歷年之工作報表與會計報表、董事會議紀錄尚未完成報會核備，另董事變更程序未完備乙節，應請儘速辦理完成。